

#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會 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  
聯絡電話：0936-500000  
聯 絡 人：葉○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9050704號

主旨：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訂於民國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臺中市東勢區文○街○○號(張○鈿宅)召開第六次會員大會，敦請鈞局派員列席指導為荷，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會址業於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章程時，即修改至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兩者地址相同。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開會通知單

會 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  
聯絡電話：0936-500000  
聯絡人：葉○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9050703號

開會事由：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會員大會

開會時間：民國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文○街○號(張○鈿宅)

會議提案：

提案一、審議「修正重劃計畫書案」。

提案二、審議「有條件性免予收取都市計畫變更案費用，須地主配合重劃會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及地上物所有人自行搬遷騰空，統由重劃會拆除等事項」案。

法令依據：

- 一、法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13、17條規定。
- 二、無法親自出席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 三、本會公文聯絡地址遷移至：台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一併通知。

出席者：全體會員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  
聯絡電話：0936-500000  
聯絡人：葉○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9061101號

速 別：

附 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提案表決單)等相關資料，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業於民國109年6月8日召開完畢。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林英華

電話：04-22170664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re9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43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貴會函請本府就本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未能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東勢區公所公告及備查該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9年6月8日東勢慶東字第109060801號函、109年6月11日東勢慶東字第109061101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按「舉辦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會員大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告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分配結果，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各項通知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前項所列應通知事項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範圍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所明定。
- 三、旨開重劃區第六次會員大會於109年6月8日召開，貴會始於同日發函請本府就開會通知未能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東勢區公所公告，顯已逾開會時間，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會議之權益，足見本次會員大會之通知程序未臻完備，其會議紀錄不同意備查。

四、爾後如遇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事項之通知，請踐行通知程序，如未能送達部分採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當地區公所公告者，請於會議日期前10日報本府同意之，以避免衍生日後爭議。

五、隨文檢還所送第六次會員大會資料1宗。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